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集團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的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等其他化學產品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根據SAI報告，按產量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環氧乙烷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約1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9%；另本集團在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約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生產程序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與其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故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表面活性劑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主要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該等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設有乙烯儲罐以就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提供緩衝。本集團將進口乙烯儲存於其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或實際12,075公噸乙烯的乙烯儲罐。根據SAI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儲存量計，該乙烯儲罐為中國之最。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建設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生產環氧乙烷的嚴格規定，尤其是針對新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公司的規定，新業者進入環氧乙烷行業的門檻偏高，來自新業者的潛在競爭亦有限。

概 要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一向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6.8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5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2%增長。同期，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其帶來的收益貢獻在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開始發展表面活性劑業務，環氧乙烷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90.7%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87.0%，並繼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72.0%。表面活性劑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3.5%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9%，並繼而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8%。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環氧乙烷及分配更多自行生產環氧乙烷以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本集團將環氧乙烷銷售額提高至佔總收益約83.2%，而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則減少至佔總收益約11.1%。所有本集團的客戶(不論生產商或貿易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客戶組合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一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成就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有賴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能從急促的市場增長中受惠。
- 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位置，便於以低運輸成本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
- 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本集團可穩定進行生產。
- 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
- 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維持穩健關係。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最大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的地位，並提升股東價值：

- 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 增加產品種類及功能、改善產品質素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
- 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透過建設新乙烯儲罐增加原材料儲存量以配合日漸增加的產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更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重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可能受其內部環氧乙烷供應所限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集團原來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
-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其業務，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足夠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擴充計劃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重大的商業、經濟、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增長。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營運歷史尚淺而難於評估。
-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其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自有限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技術、設備及零部件。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在獲利情況下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
-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並聘用和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致令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任何公用服務的中斷、短缺或其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可能循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該等影響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
-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抵押的風險。
- 本集團曾經未有完全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的法規。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國內多家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 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布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此等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兩年遭受重挫和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而未能受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活躍買賣市場。
- 發售價不一定能代表將在買賣市場上維持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的有關市價及流通量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概 要

- 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僅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不一定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整年財務業績。
- 本集團依賴來自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本集團的股息款項、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 本集團目前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未來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本集團日後亦未必能派付任何股息。
-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市、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並分別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76,774	952,847	1,285,533	368,423	567,483
銷售成本	<u>(667,343)</u>	<u>(728,345)</u>	<u>(929,212)</u>	<u>(244,725)</u>	<u>(455,365)</u>
毛利	209,431	224,502	356,321	123,698	112,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0	29,401	21,204	1,540	4,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7)	(3,005)	(2,966)	(739)	(523)
行政開支	(22,696)	(30,827)	(37,473)	(9,420)	(10,774)
其他開支	(1,291)	(2,000)	(336)	(70)	(370)
融資成本	<u>(34,360)</u>	<u>(36,736)</u>	<u>(32,915)</u>	<u>(12,673)</u>	<u>(5,898)</u>
除稅前溢利	170,527	181,335	303,835	102,336	99,079
所得稅開支	<u>(839)</u>	<u>(19,500)</u>	<u>(43,673)</u>	<u>(15,765)</u>	<u>(20,383)</u>
年／期內溢利	<u>169,688</u>	<u>161,835</u>	<u>260,162</u>	<u>86,571</u>	<u>78,6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147,358	139,081	242,075	81,525	78,668
非控股權益	<u>22,330</u>	<u>22,754</u>	<u>18,087</u>	<u>5,046</u>	<u>28</u>
	<u>169,688</u>	<u>161,835</u>	<u>260,162</u>	<u>86,571</u>	<u>78,696</u>

概 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6,225	1,034,690	1,020,083	1,056,935
流動資產	712,662	737,110	616,895	716,476
流動負債	1,267,245	1,280,449	1,280,458	1,343,476
流動負債淨額	(554,583)	(543,339)	(663,563)	(627,000)
非流動負債	80,341	153,110	122,322	146,916
資產淨值	<u>221,301</u>	<u>338,241</u>	<u>234,198</u>	<u>283,019</u>
權益總額	<u>221,301</u>	<u>338,241</u>	<u>234,198</u>	<u>283,019</u>

過往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總收益及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銷售環氧乙烷	795.2	829.3	925.1	231.7	472.0
銷售表面活性劑	30.9	46.8	216.6	67.1	63.1
加工服務	3.4	9.7	66.4	54.2	5.2
其他 ^(附註)	47.3	67.0	77.4	15.4	27.2
總計	<u>876.8</u>	<u>952.8</u>	<u>1,285.5</u>	<u>368.4</u>	<u>567.5</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的銷售。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環氧乙烷	23.1%	25.0%	29.9%	36.5%	20.2%
表面活性劑	27.5%	15.2%	18.1%	11.2%	15.2%

就本集團環氧乙烷銷售業務方面，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3.1%增至二零零九年29.9%，但繼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至約20.2%。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成本增幅，而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乙烯平均成本減幅大於平均售價減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乙烯的成本上漲。有關影響同期毛利率表現的其他輔助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營運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分節。

至於表面活性劑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7.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8.1%，其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表面活性劑平均售價增加速度快於成本增加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109百萬元
(約相等於12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相等於0.13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全年合共有1,009,303,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此項計算乃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行252,400,000股股份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得出。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附註1)

	根據發售價 2.3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8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附註2)	2,402.14百萬港元	3,411.44百萬港元
過往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3)	8.7倍	12.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84港元 (人民幣0.74元)	1.08港元 (人民幣0.95元)

附註：

- (1)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本集團股份將與所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9,303,000股股份計算。市值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過往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38港元及3.38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作出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9,303,000股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2.3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集團宣派的股息。根據章程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法律及合約規限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可影響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概 要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派合共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純利3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實質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促進本集團的資本增長及擴展。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於本集團的投資

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優先股投資者交銀控股、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5%的股份，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通股投資者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一國際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控股認購合共7,920股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新投資者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常展國際有限公司、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級控股有限公司向Sure Capital購買合共29,832股舊股份，總代價為37,666,666.68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騰飛工貿的代名人百事吉(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向Sure Capital購買3,888股舊股份，代價為1,464,301.90美元。該等舊股份其後由騰飛工貿轉讓予滕國平先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獨立投資者將持有合共297,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

概 要

各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交銀控股。交銀控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交銀亞洲(即交銀控股的附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並不被視為全球發售的獨立保薦人。

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於本集團的投資」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7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設施的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67%或約450百萬港元將用作展開計劃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及第四期建設工程，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覓得的新項目的興建工程、購買設備及營運；
- 最多15%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 最多12%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作向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作出注資及投資。注資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生產環氧乙烷的生產設施；
- 最多6%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造乙烯儲罐，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及
- 餘額或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93.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551.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及估計應付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4.7百萬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當本集團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時，本集團將以向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增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把該等款項匯入中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有此等匯款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及／或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本集團開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前，本集團將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